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温关知字[2022]000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温州墨祁供应链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330302MA7JQ8D89Y

法定代表人：李瑞华

住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中路1号通诚大厦1幢1205室-2

当事人2022年07月08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塑料拖鞋等货物，经审查，该批货物中有使用“耐克钩图形”商标/标识的拖鞋64件10800双，合计货值为19440美元，出境海关为北仑海关，报关单号为290320220000028195。经查，发现标有“耐克钩图形”的货物，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于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塑料拖鞋上使用的“耐克钩图形”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涉及塑料拖鞋64件10800双，货值共计人民币131254.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